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投资概算审核采购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投资概算审核。

二、中介服务事项：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。

三、项目规模：共计 2 个项目，项目总投资共计约 225.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四、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承担清单内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。

项目详情（其他细节见附表）：

1. 新圩镇霞光村风貌提升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对霞光村村前房屋及村委大楼进行外立面改造，房屋墙面外立面改造约 3441.93 平方米，房屋屋檐“平改坡”约 467.9 米，同时对村内电缆线进行三线整治。建设地点为新圩镇。

2. 新圩镇 X080 县道苗田段风貌提升工程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现状水沟清淤约 730m 立方米；人行道提升约 430 平

万米，地面硬化约 1820 平方米。违建清拆约 120 平方米、地面清拆约 2760 平方米；人行道树池 55 个、新建矮墙防护措施 50 米；水泥仿竹节 30 米。新建排水沟约 270 米；雨水排水管约 100 米；绿化提升等。建设地点为新圩镇。

六、服务金额及说明：

（一）本次费用不做评估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

（二）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。以该项目的送审概算总投资为基础，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测算，同时参照市发改局的《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》，取市标准最低价（省收费标准价下浮 70%）作为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，即按测算后标准价的 30%计费（结果含税）。

（三）经测算的单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低于 2000 元时，按 2000 元计（含税）。

七、资质说明：

（一）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八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九、选取的中介：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凜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十、选取理由：优先选择资质符合本单位需求，且服务态度好的单位。

十一、服务时限：每个子项目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，具体细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附件：

1. 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投资概算审核服务费计算标准。

2. 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子项目清单。

3.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服务申请表。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9 月 30 日



关于 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投资概算审核服务费计算标准

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同时根据市发改局的《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取市标准最低价（即省收费标准价下浮 70%），作为“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投资概算审核投资概算审核服务费”，相关示例计算如下：

例一、单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

项目送审投资概算价 1000 万元，按“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”计算明细如下：

- 1、100 万元以内： $1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2\% = 0.2 \text{ 万元}$ ；
- 2、101-500 万元： $(500-1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18\% = 0.72 \text{ 万元}$ ；
- 3、501-1000 万元： $(1000-5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16\% = 0.8 \text{ 万元}$ ；

以上 3 项合计 1.72 万元，按要求下浮 70%计，共为 5160 元，以此作为单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。

例二、单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低于 2000 元时，按 2000 元计

项目送审投资概算价 350 万元，按“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”计算明细如下：

1、100 万元以内： $1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2\% = 0.2 \text{ 万元}$ ；

2、101-500 万元： $(350-100) \text{ 万元} \times 0.18\% = 0.45 \text{ 万元}$ ；

以上 2 项合计 6500 元，按要求下浮 70%计，共为 1950 元，因不足 2000 元，该子项目造价咨询费按 2000 元计。

附件：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

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总投资	费率(%)	算例		
		项目总投资	项目概算审核计算标准价	最高价 (标准价上浮 20%) 最低价 (标准价下浮 70%)
100 以下	0. 200%	100	$100 \times 0. 2\% = 0. 2$	$0. 2 \times 0. 8 = 0. 16$ $0. 2 \times 0. 3 = 0. 06$
101-500	0. 180%	500	$0. 2 + (500 - 100) \times 0. 18\% = 0. 92$	$0. 92 \times 0. 8 = 0. 736$ $0. 92 \times 0. 3 = 0. 276$
501-1000	0. 160%	1000	$0. 92 + (1000 - 500) \times 0. 16\% = 1. 72$	$1. 72 \times 0. 8 = 1. 376$ $1. 72 \times 0. 3 = 0. 516$
1001-5000	0. 120%	5000	$1. 72 + (5000 - 1000) \times 0. 12\% = 6. 52$	$6. 52 \times 0. 8 = 5. 216$ $6. 52 \times 0. 3 = 1. 956$
5001-10000	0. 100%	10000	$6. 52 + (10000 - 5000) \times 0. 1\% = 11. 52$	$11. 52 \times 0. 8 = 9. 216$ $11. 52 \times 0. 3 = 3. 456$
10001-20000	0. 060%	20000	$11. 52 + (20000 - 10000) \times 0. 06\% = 17. 52$	$17. 52 \times 0. 8 = 14. 016$ $17. 52 \times 0. 3 = 5. 256$
20001-50000	0. 040%	50000	$17. 52 + (50000 - 20000) \times 0. 04\% = 29. 52$	$29. 52 \times 0. 8 = 23. 616$ $29. 52 \times 0. 3 = 8. 856$
50001-80000	0. 020%	80000	$29. 52 + (80000 - 50000) \times 0. 02\% = 35. 52$	$35. 52 \times 0. 8 = 28. 416$ $35. 52 \times 0. 3 = 10. 656$
80001-100000	0. 010%	100000	$35. 52 + (100000 - 80000) \times 0. 01\% = 37. 52$	$37. 52 \times 0. 8 = 30. 016$ $37. 52 \times 0. 3 = 11. 256$
100000 以上	0. 005%	200000	$37. 52 + (200000 - 100000) \times 0. 005\% = 42. 52$	$42. 52 \times 0. 8 = 34. 016$ $42. 52 \times 0. 3 = 12. 756$

说明：

- 1、概算审核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，其费率表是在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已有的概算审核实例，通过降低总投在 1 千万-1 亿元间各区间的费率，以及细化总投在 1 亿元到 10 亿元的区间和费率所得；
- 2、据《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潮财建〔2019〕19 号）有关规定，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20%可作为最高投标限价；
- 3、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 205 号）第三十三条第（六）点规定，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低于标准 80%收费、给予扣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。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和确保概算审核的质量，结合我局已经实施的采购服务项目实际，采用计算标准价下浮 70%作为采购服务最低价；
- 4、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。按我局制定的费率表，经对总投为 360 万元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进行测算，采购服务最低价为 2004 元。因此项目总投低于 360 万元时，采购服务价也按 2000 元计。

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子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代码	建设单位	项目计划 总投资 (万元)	项目建设内容	计划上报时 间	造价咨询服务费 (元, 估算价, 仅 供参考)
1	新圩镇霞光村风貌提升项目	2509-445122-20-01-623149	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	110.01	对霞光村前房屋及村委大楼进行外立面改造, 房屋墙面外立面改造约 3441.93 平方米, 房屋屋檐“平改坡”约 467.9 米, 同时对村内电缆线进行三线整治。	2025 年 10 月 9 日	2000
2	新圩镇 X080 县道苗田段风貌提升工程	2509-445122-20-01-519318	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	114.99	现状水沟清淤约 730m 立方米; 人行道提升约 430 平方米, 地面硬化约 1820 平方米。违建清拆约 120 平方米、地面清拆约 2760 平方米; 人行道树池 55 个、新建矮墙防护措施 50 米; 水泥仿竹节 30 米。新建排水沟约 270 米; 雨水排水管约 100 米; 绿化提升等。	2025 年 10 月 9 日	2000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服务申请表

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中介服务事项	投资概算审核
采购部门	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项目联系人	王云星
联系电话	0768-8862889
项目规模	共计 2 个项目，项目总投资共计约 225.0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采购项目名称	2025 年度饶平县建设项目（第二十三批）投资概算审核
所需服务	工程造价咨询
服务时限说明	每个子项目不超过 5 个工作日，具体细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服务内容	承担清单内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。 项目详情（其他细节见附表）： 1. 新圩镇霞光村风貌提升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对霞光村村前房屋及村委大楼进行外立面改造，房屋墙面外立面改造约 3441.93 平方米，房屋屋檐“平改坡”约 467.9 米，同时对村内电缆线进行三线整治。建设地点为新圩镇。 2. 新圩镇 X080 县道苗田段风貌提升工程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现状水沟清淤约 730m 立方米；人行道提升约 430 平方米，地面硬化约 1820 平方米。违建清拆约 120 平方米、地面清拆约 2760 平方米；人行道树池 55 个、新建矮墙防护措施 50 米；水泥仿竹节 30 米。新建排水沟约 270 米；雨水排水管约 100 米；绿化提升等。建设地点为新圩镇。

中介服务机构要求	☐ 资质（资格）要求 ☐ 执业/职业人员要求 ☐ 备案要求 ☒ 仅承诺服务即可
选取方式	☐ 竞价选取 ☐ 随机选取 ☒ 直接选取 备注： 无。
金额说明	（一）本次费用不做评估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。 （二）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。以该项目的送审概算总投资为基础，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测算，同时参照市发改局的《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》，取市标准最低价（省收费标准价下浮 70%）作为单个子项目的造价咨询费，即按测算后标准价的 30%计费（结果含税） （三）经测算的单个子项目造价咨询费低于 2000 元时，按 2000 元计（含税）。
报名截止时间	以网站实际公布信息为准
是否公示中选企业	☒ 是 ☐ 否
选择的中介	广东君智立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凛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选择理由	优先选择资质符合本单位需求，且服务态度好的单位。
中选公告公示与否	☒ 是 ☐ 否
业主单位咨询电话	0768-8862889
业主单位监督电话	0768-8862889

填表人：王云星

联系电话：0768-8862889

